

肆、金融部門

一、金融市場

民國100年，金融業拆款市場及債券市場交易量下滑，票券市場交易市況則略為回升，長短期利差仍處於低水準；股票市場上半年創近年高點後震盪走低，波動率一度驟升後回降；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惟相對其他貨幣仍屬穩定，外匯交易量則逐漸擴大。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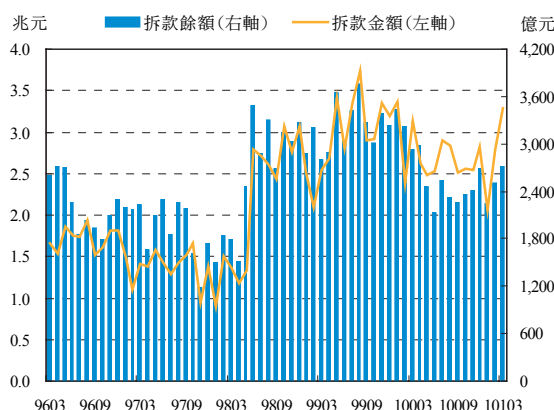
1. 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縮減

100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拆款金額較上年減少7.85%；全年日平均拆款餘額亦較上年減少17.55%，主要因100年1月起本行大幅提高金融機構收受外資新臺幣活期存款準備金之計提⁵⁵，使擔任外資保管銀行之外國銀行可拆出金額大幅減少所致。101年1月因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拆款金額進一步下滑，2月起已有回升(圖4-1)。

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市況均略回升

100年以來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多呈下降走勢，至9月起始反轉回升(圖4-2)，主要係下半年全球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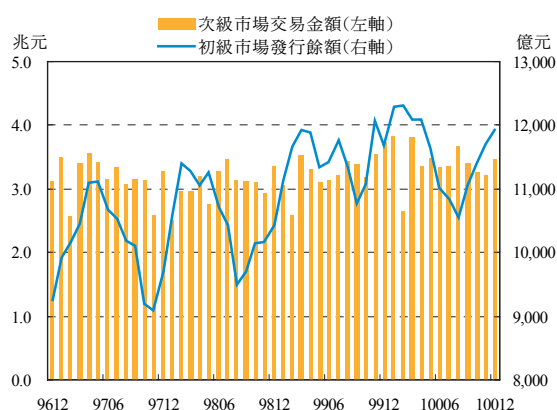
圖 4-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4-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⁵⁵ 本行99年12月30日訂定新臺幣活期存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金融機構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之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之增加額按準備率90%計提，未超過部分按準備率25%計提，均較一般活期存款準備率9.775%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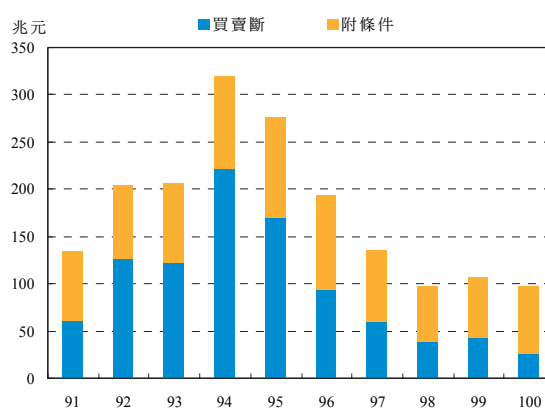
下滑風險升高，本行於第3季停止升息，票券商預期市場利率可能走低，改採積極操作策略，承銷買入商業本票，並擴大票券部位規模所致。年底發行餘額僅較去年底成長2.16%，其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15.45%較多，商業本票增加7.60%，國庫券則減少24.90%。101年前2月商業本票發行餘額持續走升，票券初級市場回溫。

票券次級市場方面，隨著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增加⁵⁶，100年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⁵⁷較上年增加4.25%(圖4-2)。101年1月因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交易金額大幅下滑，2月起已有回升。

3. 債券市場交易量續降，長短期利差處於低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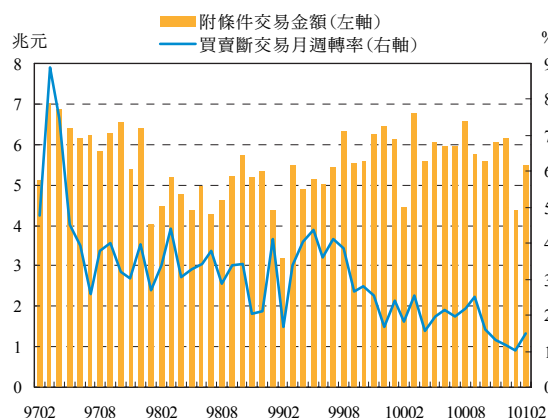
100年債券市場交易市況持續低迷，交易金額較上年減少8.00%，其中買賣斷交易大幅減少37.03%，附條件交易則增加11.44%(圖4-3)。債券買賣斷交易方面，由於市場資金寬鬆及流通籌碼不多之情形依然存在，致交易市況不振，尤其10月起受未來利率走勢不明及年底前部分交易商缺乏積極交易意願之影響，成交量明顯下滑，12月債券買賣斷月週轉率降至11.75%，創近10年新低水準；101年1月更因農曆春節等季節性因素，週轉率進一步下滑至10.30%，2月始見回升(圖4-4)。預估

圖 4-3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4-4 債券市場交易金額及月週轉率



註：1.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2. 計算週轉率之債券標的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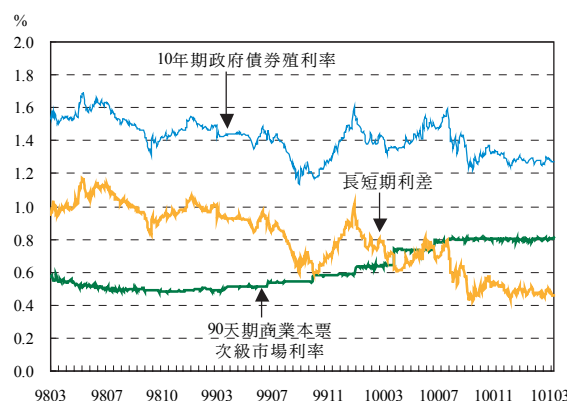
⁵⁶ 國庫券發行餘額雖減少24.90%，惟其交易金額占票券次級市場之比重低於5%，對整體交易量之增減影響不大。

⁵⁷ 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

101年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仍將維持在近年來之低量水準。

100年上半年本行兩度升息，使短期利率走揚，並帶動債券殖利率上升，惟8月起，歐債危機引發金融市場劇烈震盪，資金轉往債券市場避險，各期債券殖利率因而下滑並創下本年新低，壓縮長短期利差，9月下旬一度縮減至42個基本點，其後略為上升。101年3月底長短期利差僅46個基本點，仍處於低水準(圖4-5)。

圖 4-5 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差=10年期公債殖利率-3個月CP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股票市場

1. 股價指數創近年新高後震盪走低，波動率一度驟升後回降

100年初，受美股續呈強勁及外資大幅買超等因素激勵下，我國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於1月底升抵9,145點之近年新高，其後受國際政經情勢動盪及日本311地震之影響，外資轉呈賣超，3月15日指數回跌至8,235點之波段低點，隨後呈區間盤整走勢。自8月起，因歐債危機擴散、美國主權債信評等被調降及全球景氣復甦不如預期等利空因素影響，再加上外資大幅賣超⁵⁸，台股一路走跌，12月19日最深跌至6,633點，年底則收在7,072點，全年跌幅為-21.18%。101年初因歐美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國際股市上揚，加以國內總統大選結束，不確定因素消退，投資人信心回復，外資買超台股，致台股反彈走升，3月底收在7,933點，較100年底上漲12.17%。上櫃股價指數之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雷同，由100年1月之146點波段高點震盪走低，12月底收在94點，全年跌幅達-34.78%；101年3月底指數回升至114點，較100年底上漲20.98%⁵⁹(圖4-6)。

⁵⁸ 其中，100年8月外資(境外外國機構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賣超台股計新臺幣1,903億元，為繼99年5月後之單月淨賣超金額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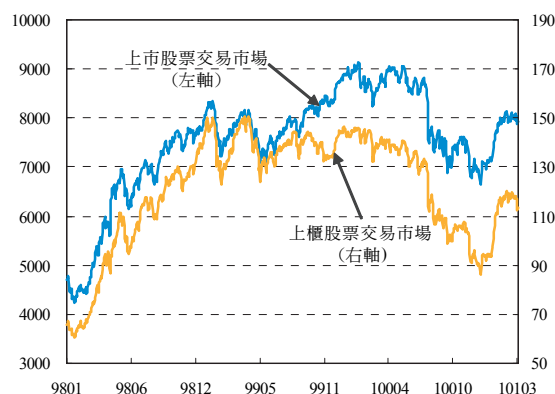
⁵⁹ 101年4月起，受證所稅復徵議題及歐債危機升高等影響，上市股價指數反轉走跌，4月底收在7,502點，較100年底漲幅縮小為6.08%；上櫃股價指數亦下跌至106點，較100年底漲幅減為12.78%。

與世界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100年多數股市除紐約道瓊及吉隆坡外，均呈下跌局面，其中我國跌幅與香港及上海大致相當(圖4-7)。

就上市股票產業類股而言，100年大部分類股指數皆呈下跌局面，僅水泥、食品、橡膠及汽車等四類股維持正報酬，其中，橡膠類股在中國大陸龐大內需消費市場及產能擴增之激勵下，表現最為亮眼，全年上漲10.16%；光電業類股則因面板及LED產業大幅虧損，跌幅最深，全年跌幅達-50.56%。101年1至3月間台股自低點反彈，各類股指數除油電燃氣業外均全面走揚，其中汽車類股因業績題材持續看好，漲幅達34.63%居冠；光電業類股則因產業前景轉佳而止跌回升，漲幅亦有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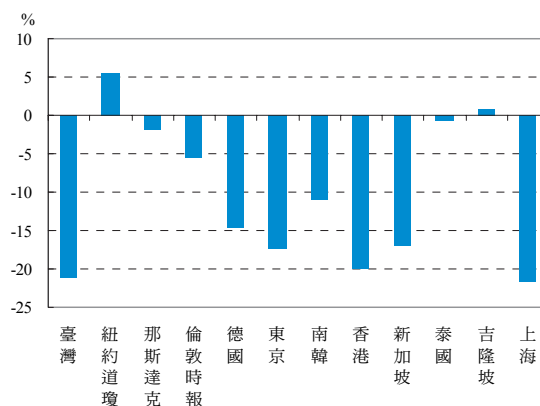
100年上半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均維持在低點，惟下半年隨著股價指數快速走跌，波動率急遽攀升，10月達到年度最高峰，12月底分別略降為24.95%及27.03%。101年初因台股反彈回穩，波動率持續緩步下滑，3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為15.86%及22.24%(圖4-8)。

圖 4-6 大盤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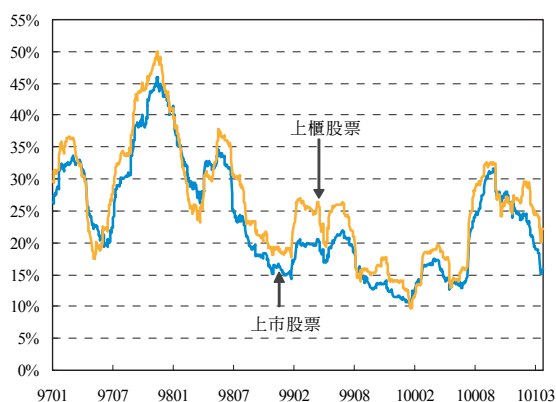
圖 4-7 100年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臺灣係指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 4-8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2. 成交值年週轉率下滑至近年低水準

100年我國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市場均呈萎縮。其中，上市股票市場100年平均月成交值約2.18兆元，較上年衰退7.16%，加上總市值維持成長，致100年成交值年週轉率下滑至119.87%，創近十年新低(圖4-9)。上櫃股票市況更顯疲弱，100年平均月成交值僅3,328億元，較上年大幅縮減29.12%，成交值年週轉率因而大幅下滑至223.36%，為93年以來最低(圖4-9)。101年1月受春節休市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場當月成交值及週轉率持續下滑，惟2月起因台股反彈走揚，已顯著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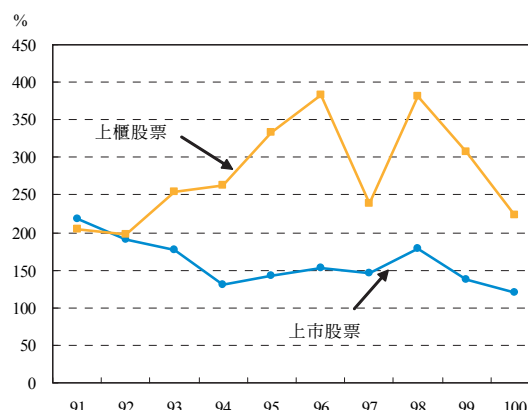
與世界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我國上市股票100年成交值年週轉率大致居中，低於紐約道瓊、南韓、上海及深圳等股市，與德國相當，惟較倫敦時報、東京、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吉隆坡為高(圖4-10)。

(三) 外匯市場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外匯交易量逐漸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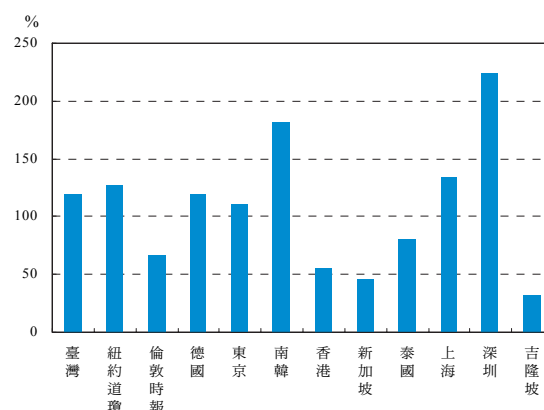
100年初，因美國持續量化寬鬆政策及外資匯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延續去年底升值走勢，2月9日升抵1美元兌新臺幣29.1元，其後因國際政經情勢動盪，提升美元避險需求，以及國際資金相繼撤出新興市場，新臺幣匯率一度走貶，惟4月間標準普爾調降美國長期主權債信展望，美元再度走弱，新臺幣於5月上旬升至1美元兌新臺幣28.632元之年度最高點。下半年起，隨著歐債危機擴散引

圖 4-9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4-10 100年國際主要股市週轉率比較



註：1.本圖係100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2.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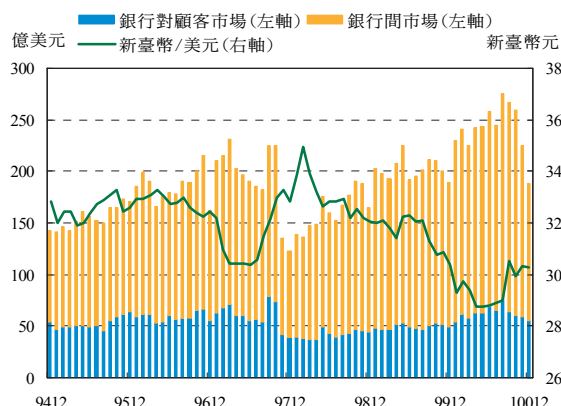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發全球股市重挫，外資賣出台股並大量匯出，且美元因避險需求而走強，新臺幣匯率震盪走貶，10月上旬貶至1美元兌新臺幣30.680元之全年最低點，其後因歐債危機暫獲緩解，國際美元走弱，新臺幣轉趨升值，12月底1美元兌新臺幣30.290元(圖4-11)。101年初，美元因希臘紓困案達成共識而走弱，再加上外資持續匯入及廠商賣匯，新臺幣續呈升值走勢，3月底升至1美元兌新臺幣29.530元。與其他亞洲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比較，100年日圓升幅達4.83%，人民幣升值4.70%，新臺幣僅微幅升值0.26%，韓元、星幣及馬來西亞幣則分別貶值1.48%、1.22%及2.94%(圖4-12)。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走勢，日圓因全球避險及投機性資金湧入而大幅走升，日本政府雖進場干預，惟效果有限，100年底新臺幣對日圓匯率仍較上年底貶值4.37%；同期間新臺幣對英鎊及歐元則分別升值0.73%及3.54%，對韓元亦小幅升值1.76%(圖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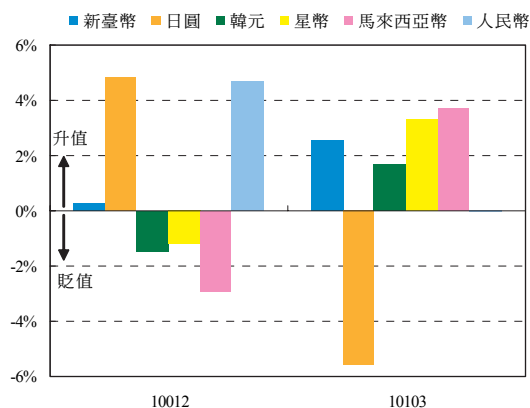
100年因對外貿易持續成長及國內外資金進出規模仍大，外匯市場交易較上年更為活絡，全年日平均

圖 4-11 新臺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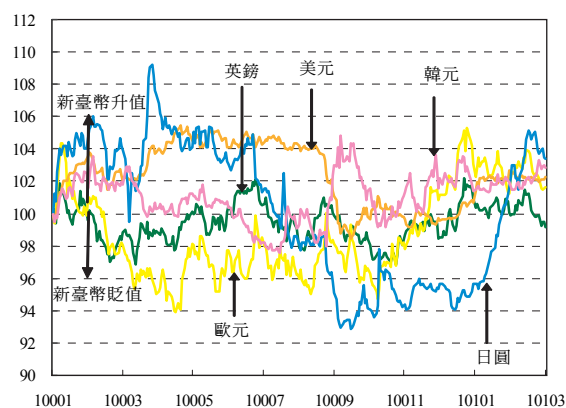
註：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4-12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註：本圖計算100年底較99年底及101年3月底較100年底匯率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4-13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100年1月3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交易量為242億美元，較上年大幅成長19.46%，主要係銀行間交易大幅擴增(圖4-11)。依交易對象別區分，100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74.27%為最多，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25.73%；依交易類別區分，即期交易占42.80%為最多，換匯交易占40.82%次之。

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一度走高後回穩，相較其他貨幣仍屬穩定

100年上半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幅度約在3-5%區間內震盪，至9月起波動率明顯走高，10月中旬最高達7.47%，惟年底已趨和緩，全年平均波動率為4.25%。101年初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率一度降至2%以下，1-3月之平均波動率僅3.14%，更為平穩(圖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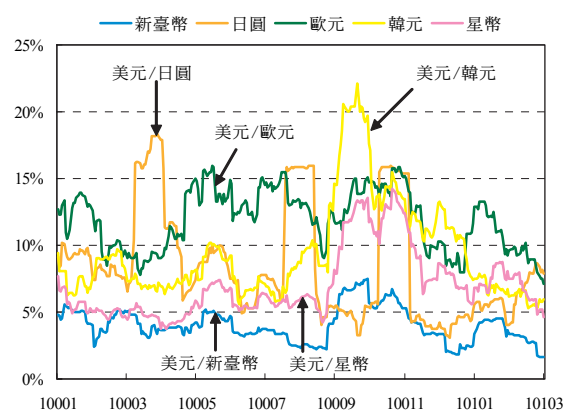
本行採取具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因季節性或不規則因素(例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時，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100年間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雖曾短暫擴大，惟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仍相對穩定(圖4-14)。

二、金融機構

(一) 本國銀行

100年本國銀行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放款增速趨緩；資產信用品質維持良好，且信用風險集中度已有改善，惟授信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之相關風險仍居高點。整體市場風險值對自有資本之影響有限，且因資金充沛，流動性風險不高。本國銀行100年獲利較上年大幅增加，整體資本適足率亦持續上升，承受風險能力提高。

圖 4-14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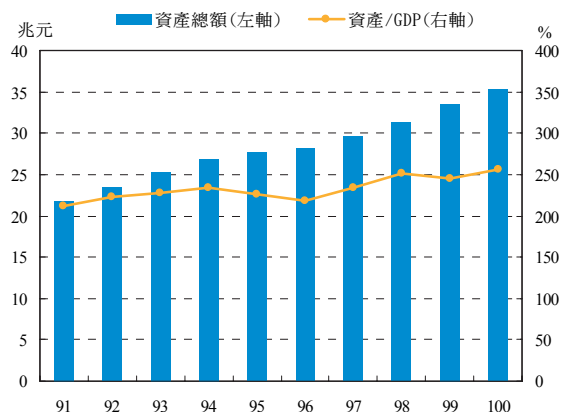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

本國銀行100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資產總額35.30兆元，相當於同年GDP之256.79%(圖4-15)，年增率由上年6.73%略降為5.53%，主要係存拆放銀行同業餘額減少所致。

圖 4-15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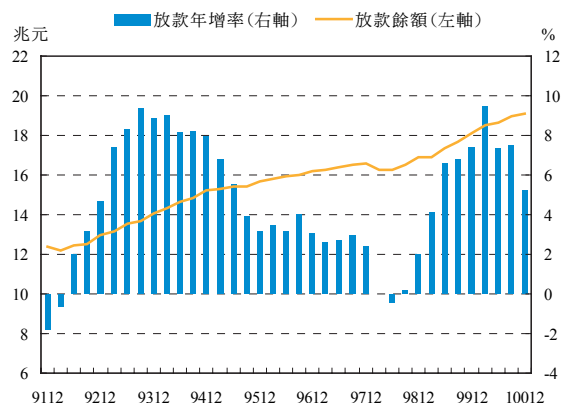
2. 信用風險

(1) 放款成長減緩

放款係本國銀行之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0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⁶⁰為19.10兆元(圖4-16)，占資產總額之54.11%。

100年第1季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明顯擴增，3月底年增率達9.47%，創近10年最高，主要因政府機關放款大幅增加及比較基期較低。惟第2季起，受歐債危機蔓延衝擊全球景氣，以及我國開徵特種貨物與勞務稅，影響企業及個人房貸資金需求，放款成長轉趨緩和，12月底年增率降為5.21%(圖4-16)；其中，個人放款年增率下降幅度較大，由上年底8.02%下滑至3.84%；企業放款年增率仍達8.23%，與上年底大致相當。

圖 4-16 本國銀行客戶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2) 授信集中於不動產程度已有改善，惟仍居高點

100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購置不動產放款⁶¹餘額為8.46兆元，占放款總額之44.30%，仍居高水準，惟年增率有趨緩跡象。同日，本國銀

⁶⁰ 所稱「國內營業單位」，不含OBU及國外分行。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⁶¹ 購置不動產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對企業及個人之放款，其借款用途為購置不動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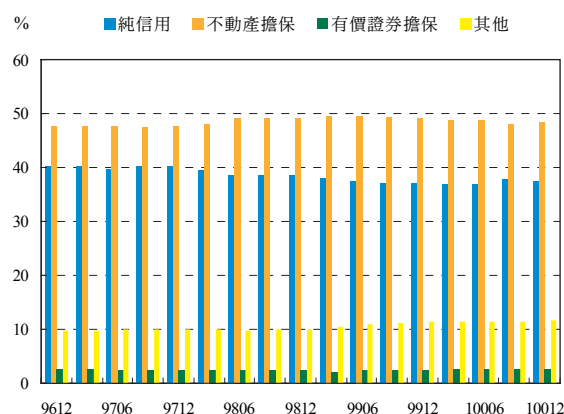
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⁶²餘額為11.0兆元，占授信總額之48.32%，比重已逐季下滑，惟仍處於高點(圖4-17)；個別銀行中，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超過60%之銀行家數，由上年底13家降為10家，亦見改善。然而，近來不動產市場明顯降溫，部分推案量大地區房價下修壓力漸增，授信擔保品過度集中於該等地區之銀行，宜加強相關授信之貸後追蹤與管理，以因應可能升高之信用風險。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轉趨下滑

100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之企業放款餘額8.58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3.93兆元占45.82%為最大宗。而製造業放款⁶³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0年底餘額為1.63兆元，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41.59%，比重較上年底之42.03%下降(圖4-18)，產業集中度轉趨下滑。近來部分面板及DRAM公司出現財務問題，突顯出電子相關產業景氣波動較大且變化速度較快，本國銀行宜加強掌握該等授信戶產業及財務變化，以控管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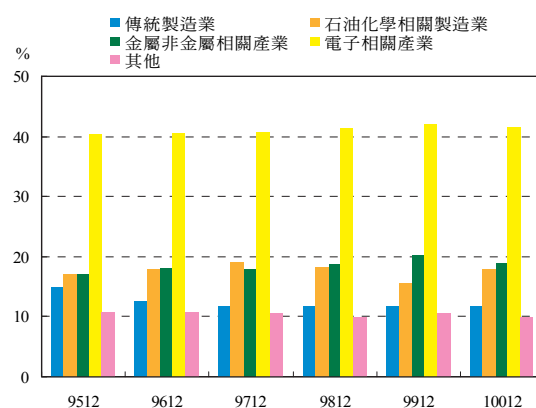
至於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0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持續

圖 4-17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18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總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附註 63。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⁶²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⁶³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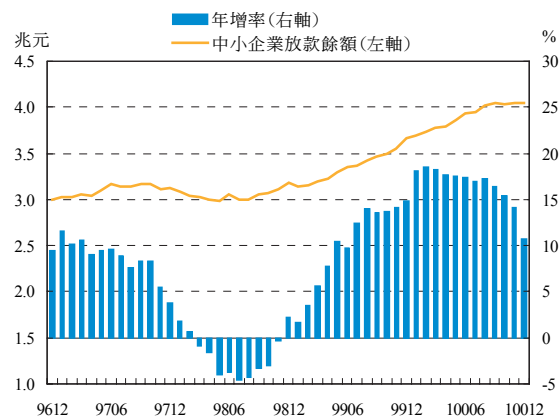
成長，100年底放款餘額為4.05兆元⁶⁴，雖然成長幅度因下半年全球景氣走緩影響資金需求而轉趨緩和，惟年底年增率仍高達10.71%(圖4-19)。此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及穩定就業等政策，推動各項擴大保證專案措施，以激勵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100年底銀行送保放款餘額⁶⁵為6,793億元，占中小企業放款總額之16.76%，年增率達13.73%，保證成數則由上年底78.09%提高至78.96%，均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中小企業信用供給無虞。

(4) 對中國大陸授信比重尚不高

受惠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幅鬆綁⁶⁶，以及本國銀行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100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臺商授信⁶⁷餘額較上年底大幅成長96.96%至4,521億元，成長頗速。若加計其他授信⁶⁸，則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地區授信合計5,259億元，僅占授信總額之2.31%，比重尚低(圖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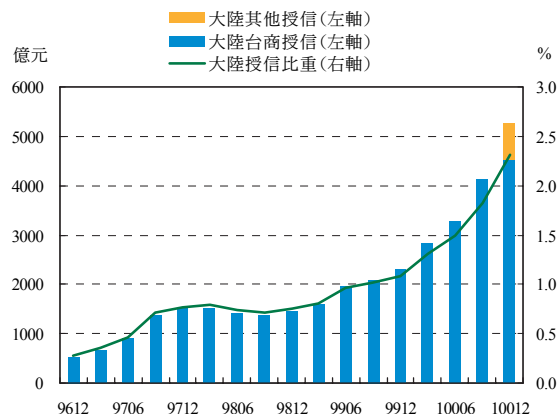
截至100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之逾期比率僅0.03%，授信

圖 4-19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4-20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



註：對大陸其他授信金額自100年12月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金管會。

⁶⁴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係依據金管會發布統計資料。

⁶⁵ 銀行送保放款餘額，係指銀行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餘額。

⁶⁶ 金管會100年9月7日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授信對象不再侷限於臺商，而擴及其他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中國大陸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

⁶⁷ 本國銀行對大陸臺商之授信餘額，包括：(1)直接對大陸臺商授信；以及(2)對境外客戶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臺商使用。

⁶⁸ 本國銀行對大陸其他授信餘額，係包括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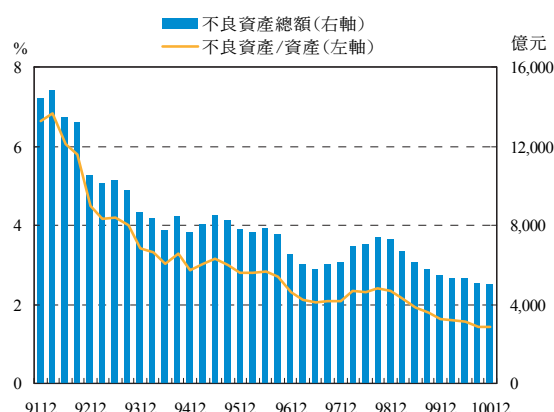
品質佳。然而，中國大陸在「十二五」規劃下，工資與環保成本持續上揚，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與全球經濟趨緩，不利其出口產業競爭力，均增加中國大陸企業之經營風險，本國銀行應落實相關授信審核及加強風險控管，以降低風險。

(5) 資產品質持續提升

100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⁶⁹總額5,031億元，不良資產比率為1.43%，分別較上年底減少8.28%或0.21個百分點，兩者均創近十年新低(圖4-21)，資產品質持續提升。100年底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⁷⁰為81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73億元或26.81%，主要因損失率較高之第5類資產增加較多所致，惟該等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28.23%，提列準備總額仍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淨值。

100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941億元，較上年底大幅減少23.48%，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亦降至0.43%⁷¹，續創歷史新低(圖4-22)。38家本國銀行中，除3家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高於1%外，其餘均低於1%。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與香港相當，惟遠低於其他國家(圖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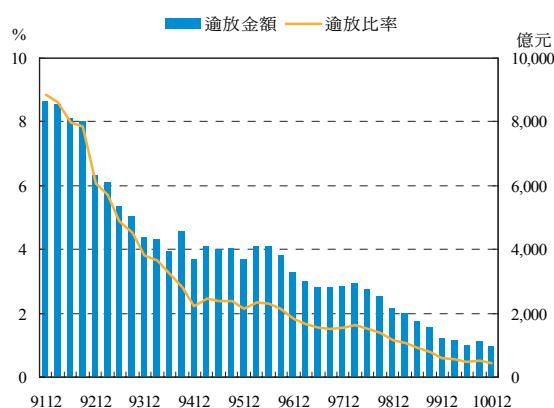
圖 4-21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22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⁹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放款、承兌、保證、信用卡循環信用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所產生之表內及表外資產，被評估為第2至5類者之合計數。

⁷⁰ 此處不良資產損失，係包括放款、承兌、保證、信用卡循環信用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產生之資產損失。

⁷¹ 本國銀行對茂德公司放款已於101年4月全數轉列逾期放款，4月底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上升至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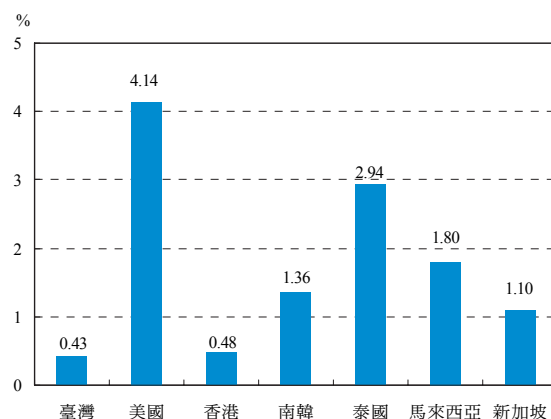
隨著逾期放款明顯減少，100年底逾期放款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大幅提高至250.08%，放款準備提存率亦因金管會鼓勵銀行增提備抵呆帳，由上年底0.96%提高至1.09%(圖4-24)，銀行提存備抵呆帳以因應未來可能損失之能力，正逐漸提升。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變化不大

100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部位最大，權益證券淨部位居次，外幣淨部位不高。利用市場風險模型⁷²採截至101年3月市場資料以估算本國銀行風險值，結果顯示100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10個營業日總風險值為1,287億元，與上年底水準大致相當。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互有增減，其中以股價風險值增加92.96%較大，反映受歐債危機加劇影響，股價波動風險上升；利率風險值則因利率維持平穩而較上年小幅縮減，匯率風險值亦因新臺幣匯率尚維持穩定而明顯下降(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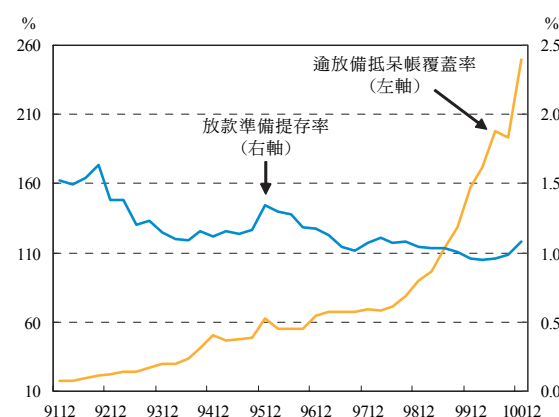
圖 4-23 各國逾放比率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11 年底。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美國 FDIC、香港 HKMA、南韓 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及新加坡 MAS。

圖 4-24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及提存率



註：1. 逾放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準備提存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² 本報告市場風險模型，係採99%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各取1,000個樣本，以估計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之風險值。該模型納入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間之相關性結構，並採半參數法，將資產報酬率序列分配分為上、下尾部及內段三部分，其中上、下尾部以極值理論之一般化柏拉圖分配估計參數，內段則以 Kernel Gaussian法配適資料。

表 4-1 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彙總表

風險別	項目	99年底	100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574	603	29	5.05
	匯率風險值	22	15	-7	-31.82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3.83	2.49		-1.34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56,494	58,485	1,991	3.52
	利率風險值	1,158	1,115	-43	-3.7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05	1.91		-0.14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168	5,366	198	3.83
	股價風險值	341	658	317	92.96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6.60	12.26		5.66
	總風險值	1,284	1,287	3	0.23

註：總風險值已納入三類風險之相關性，故個別風險值加總不等於總風險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2)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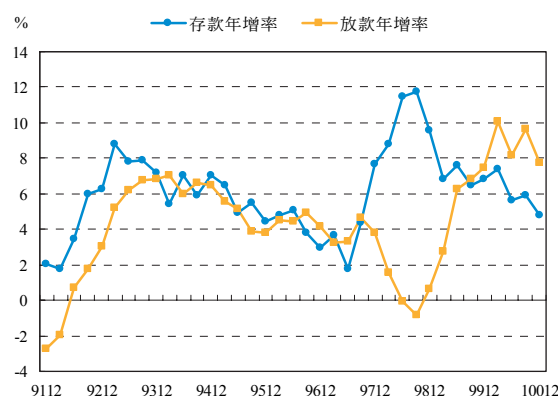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61個百分點⁷³，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2.06%降為11.45%，影響不大。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來源穩定且充裕

100年本國銀行存款及放款餘額均持續成長，惟幅度減緩。其中，12月底放款年增率縮減為7.73%，存款則下降至4.79%(圖4-25)。由於放款增幅大於存款，使12月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下降為128.66%，存款資金因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亦因而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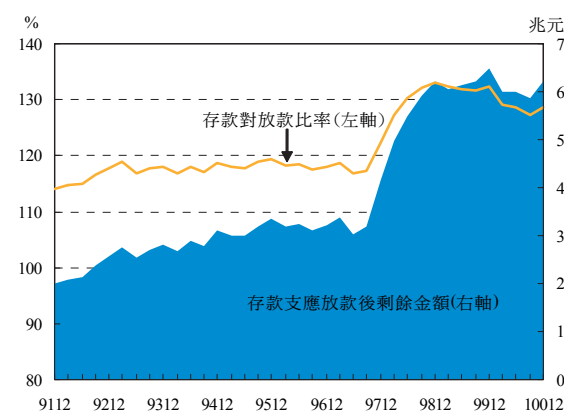
圖 4-25 本國銀行存款及放款年增率



註：年增率係指季底餘額較上年同日之增加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26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³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至6.21兆元，惟整體資金狀況仍相當寬鬆(圖4-26)。

本國銀行之資金來源，以相對穩定之一般客戶存款占77.11%為主，比重較上年底略降；同業存款及借入款占8.49%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3.33%；資金用途方面，放款比重由上年底59.71%提高至60.71%，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亦略增至9.83%，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則略降為19.19%(圖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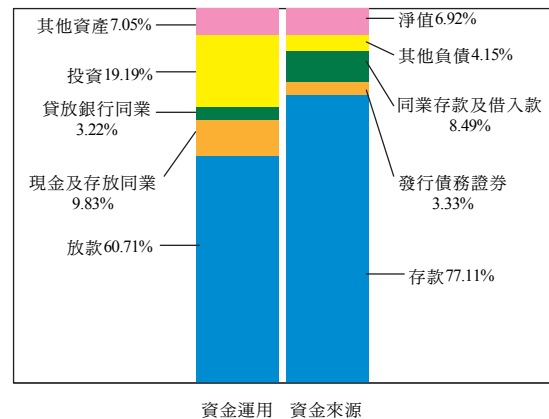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00年12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為27.96%，雖較上年同期下滑，惟仍遠高於100年10月起實施之新標準10%⁷⁴(圖4-28)，且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5%。100年12月份流動準備⁷⁵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95.34%為最多，第2類及第3類準備各占4.53%及0.13%，流動資產品質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5. 獲利能力

(1) 全年獲利續創新高

圖 4-27 本國銀行資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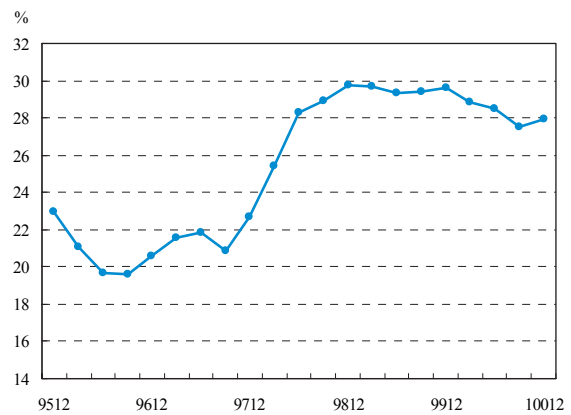


註：1.基準日為 100 年 12 月底。

2.淨值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4-28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基準日當月平均數(含全國農業金庫)。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業務局。

⁷⁴ 本行業務局100年7月19日公告修正「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最低流動準備比率自10月份起由7%提高至10%，並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提，單日流動準備計提不足，應立即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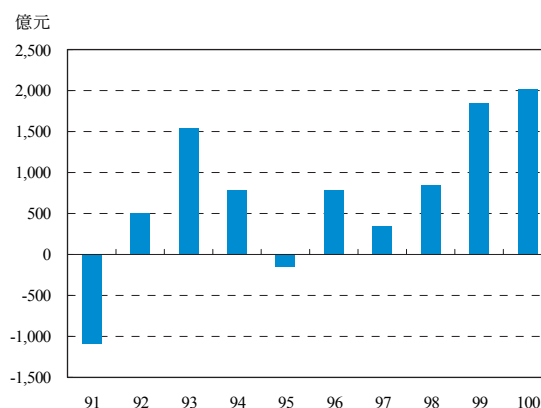
⁷⁵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第1類準備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準備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台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它類準備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因存放款利差擴大致利息淨收益增加，本國銀行100年稅前淨利擴增為2,008億元，較上年增加160億元或8.66%，獲利金額創歷史新高(圖4-29)；同期間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續升為9.27%及0.58%，略高於上年9.08%及0.57%，並接近93年高水準(圖4-30)。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100年ROA依然偏低(圖4-31)。

38家本國銀行中，僅3家銀行因增提放款呆帳費用或攤銷出售不良資產遞延損失而呈現虧損，其餘銀行均有盈餘。100年ROE高於10%者，由上年11家擴增至16家(圖4-32)，且21家銀行ROE較上年提升，顯示多數銀行獲利能力優於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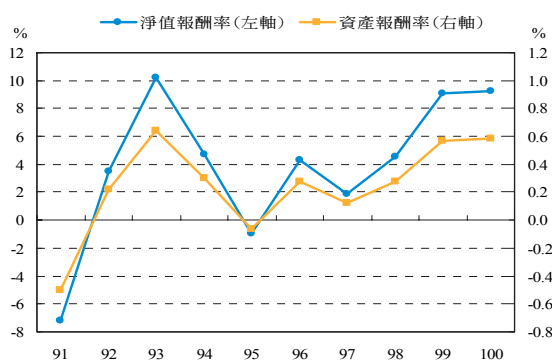
100年本國銀行淨收益合計5,642億元，較上年成長347億元或6.55%。其中，利息淨收益因放款成長及存放款利差擴大，較上年增加381億元至3,533億元，已回升至金融海嘯前水準，占營收比重則上升至62.61%；手續費淨收益受下半年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導致財富管理業務衰退之影

圖 4-29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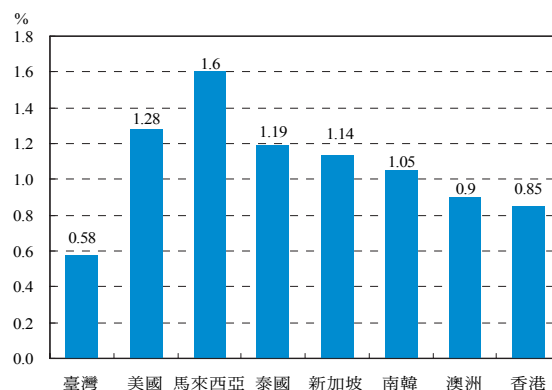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0 本國銀行ROE及ROA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 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 95年及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1 亞太鄰國銀行業ROA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2011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及IMF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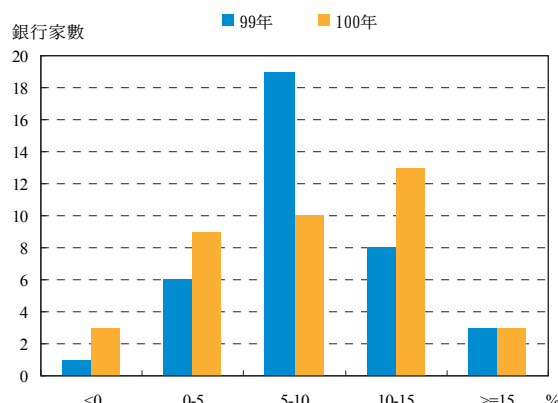
響，較上年減少48億元至1,199億元，占營收比重略降為21.26%；金融工具淨收益則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大幅縮減，較上年減少136億元至390億元，比重隨之下降至6.92%(圖4-33)。

營業成本方面，非利息費用⁷⁶因用人費用提高，較上年增加163億元至3,128億元，占總成本比重續升為86.07%；呆帳費用則因第1類授信資產至少提列0.5%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之規定，以及金管會要求放款覆蓋率提高至1%以上之政策，而較上年小幅增加21億元至506億元，惟因增幅相對較小，占總成本比重降為13.93%(圖4-33)。

(2) 可能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自本行99年6月起五度調升政策利率，以及主管機關積極督促銀行落實放款風險定價並調整存款結構以來，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逐步回升，100年第4季提高至1.43個百分點(圖4-34)，對改善銀行獲利頗有助益。然而，面對當前全球低利率之環境，銀行除存放款業務外，亦應亟思如何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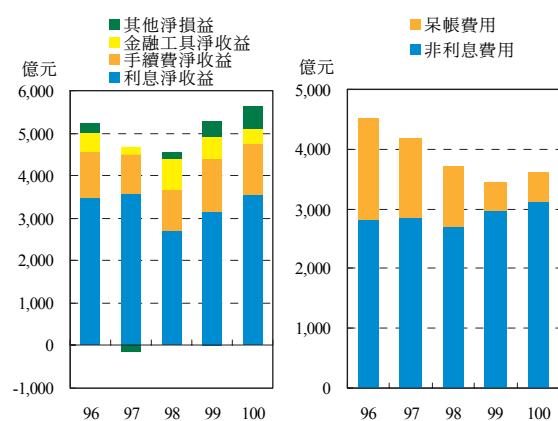
圖 4-32 本國銀行ROE級距之家數分布



註：99年不含當年度設立之匯豐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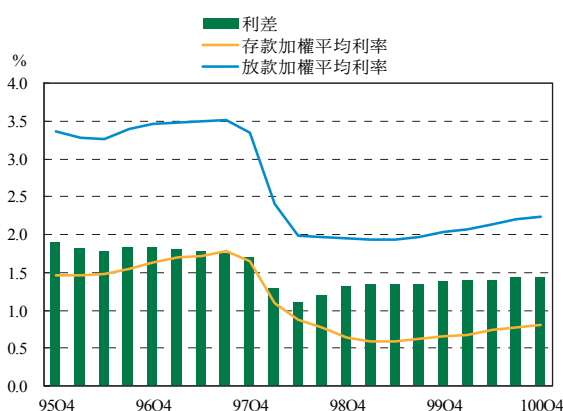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3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4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⁷⁶ 非利息費用主要包括用人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強金融創新，以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提高利基業務獲利，同時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以控管成本，俾利提升未來獲利能力。

此外，受DRAM、面板等產業景氣不佳影響，國內數家大型企業營運陷入困境，財務狀況惡化，部分已向債權銀行申請債務協商，恐使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之壓力升高⁷⁷，影響未來獲利表現。另希臘償債危機雖暫時獲得舒緩，惟歐債危機仍未完全解決，全球金融市場依然脆弱，任何突發事件均可能造成市場動盪，影響銀行投資部位之獲利，亦應密切注意其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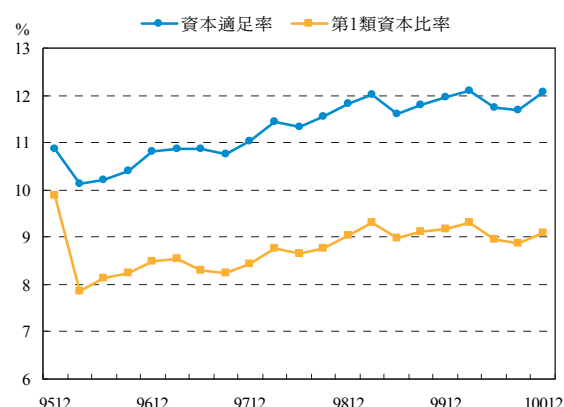
6. 資本適足狀況⁷⁸

(1) 資本適足率小幅提升

100年第2季及第3季受分派現金股利及風險性資產增加影響，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及第1類資本均呈下滑趨勢，惟第4季起因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增加及盈餘持續累積，年底資本適足率回升至12.06%，高於上年底之11.96%，第1類資本比率亦回升為9.08%，僅略低於上年底之9.18%(圖4-35)。與美國及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僅略高於澳洲，惟尚低於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圖4-36)。

100年底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仍以風險支撐能力最強之第1類資本為主，

圖 4-35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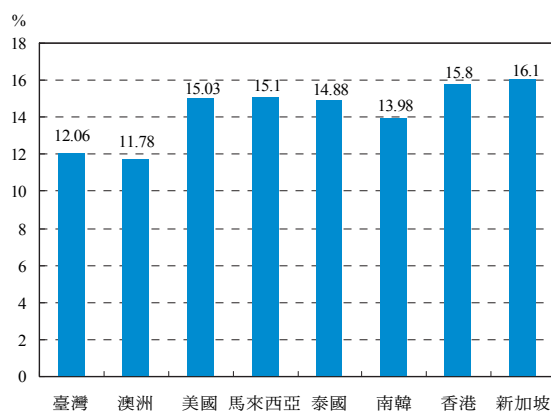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2. 第1類資本比率=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6 亞太鄰國資本適足率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11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新加坡 MAS。

⁷⁷ 其中，本國銀行對茂德公司放款平均已提列約8成之備抵呆帳，未來增提備抵呆帳之壓力較小。

⁷⁸ 本節採用之100年底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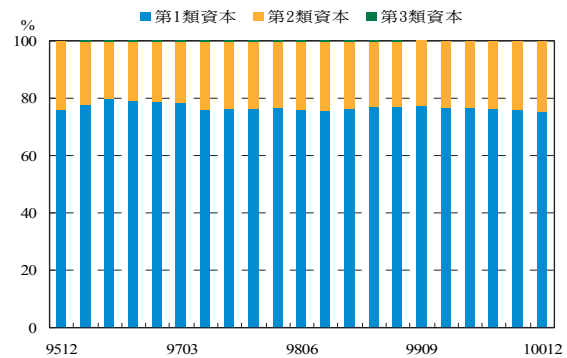
占合格資本淨額之75.28%，第2類資本占24.72%，無第3類資本金額。與上年底相較，第1類資本比重小幅下降1.45個百分點，第2類資本比重則相對上升，主要因第2類資本之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餘額增加較多所致(圖4-37)。

(2) 各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標準，惟面臨增資壓力

100年底38家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其中比率達12%以上者有17家(圖4-38)，且有21家銀行比率較上年底提升。雖然本國銀行資本比率水準逐漸提升且各銀行均符合現行最低標準，惟在Basel III資本改革規範及國內資本法規修正之雙重影響下，正面臨逐步升高之增資壓力。

首先，有關Basel III資本改革規範，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已於2010年底發布Basel III資本改革內容，要求銀行提高自有資本品質與水準。我國銀行業法規向來參酌國際規範，因此金管會已宣示將配合國際時程分階段實施Basel III。其中，Basel III要求提高證券化及市場風險資本計提部分，金管會已先參酌2009年7月BCBS發布之規定⁷⁹，於100年10月3日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自101年起適用。至於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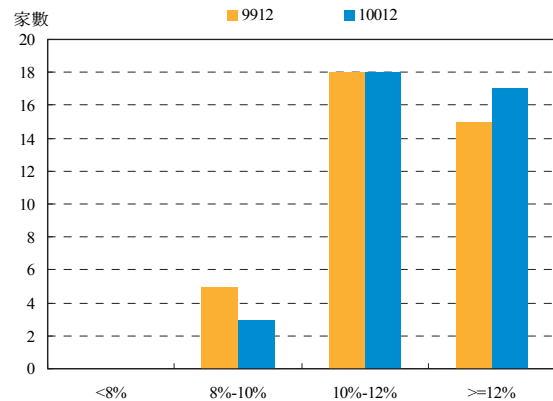
圖 4-37 本國銀行合格自有資本內容



註：100年底第3類資本餘額為零，其餘期間比重介於0%至0.34%。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8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⁹ 2009年7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三份資本協定有關文件，包括「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修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風險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market risk framework)及「交易簿增額風險之資本計提方針」(Guidelines for computing capital for incremental risk in the trading book)。

他Basel III資本改革內容，金管會亦正加緊修法準備工作，預計101年完成「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自102年起分階段實施。

其次，有關國內資本計提法規修正，金管會為控管銀行不動產放款風險，規定自100年4月21日起新承作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若不符合自用住宅放款定義，風險權數須大幅提高為100%⁸⁰，未來本國銀行承作該等放款將須計提更多資本，亦提高銀行增加資本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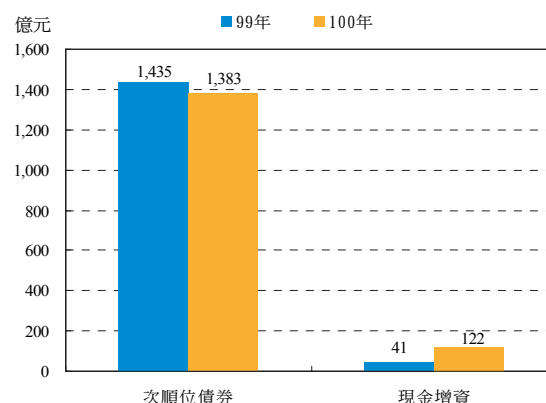
為因應前述國際資本改革趨勢及國內法規修正，本國銀行近二年來積極募資，100年透過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及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本金額合計1,505億元，已超越上年1,476億元(圖4-39)，惟多屬第2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而非Basel III要求提高之普通股權益或第1類資本。本國銀行宜儘速檢視Basel III規範與現有資本內容之差異，並審慎規劃長期資本需求及股利分配政策，以逐步提高資本品質與水準，符合國內外資本標準。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因適用新評等準則而明顯提升

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⁸¹計算，100年底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⁸²較上年底明顯上揚(圖4-40)，主要因中華信評公司改採標準普爾

圖 4-39 最近兩年本國銀行募資情形



註：1. 現金增資之統計期間係依據金管會之核准日期。

2. 本表資料不包括金控母公司對本國子銀行之增資金額。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⁸⁰ 若符合自用住宅貸款定義，得就下列二種方法擇一適用(逾期貸款不得適用)：

(1) 以貸放餘額對抵押不動產貸放價值之比率(Loan-to-Value，簡稱貸放比率)為基礎，同一貸款分為貸放比率75%(含)以下部分及超過75%部分，貸放比率為75%(含)以下之貸款部分，風險權數為35%；貸放比率超過75%之貸款部分，風險權數為75%。

(2) 一律適用45%風險權數。

⁸¹ 100年底取得中華信評公司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1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公司評等(tw~)為主，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評等(~(tw))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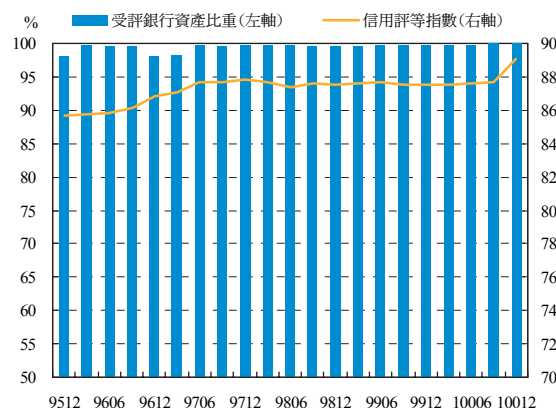
⁸²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Standard & Poor's)新修訂之銀行評等準則⁸³，調升8家銀行及調降2家銀行之信用評等⁸⁴所致。此外，100年首次取得信用評等之中國輸出入銀行，獲得最高AAA(twn)之評等，亦有助於提升整體信用評等水準。

此外，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採用100年11月新修訂「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方法⁸⁵，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為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南韓為高，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泰國、中國大陸、印尼及菲律賓。另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⁸⁶

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C/1等級不變，惟香港、新加坡、中國大

圖 4-40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編製。

表 4-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100年2月底	101年2月底	100年2月底	101年2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B/1	B/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B/1	B/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C/1	C/1
南韓	第4組	第3組	C/3	C/1
臺灣	第4組	第4組	C/1	C/1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C/1	C/1
泰國	第6組	第5組	C/1	C/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5組	D/1	D/3
印尼	第8組	第7組	D/1	D/3
菲律賓	第8組	第7組	D/1	D/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⁸³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100年11月9日公布最新修訂之銀行評等準則，以各國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結果為評等基準，根據各銀行營運狀況、資本與獲利水準、風險部位、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及政府或集團支持程度，調升或調降評等基準，以決定各銀行最終評等。

⁸⁴ 中華信評公司改採標準普爾新修訂之銀行評等準則後，因資本強健或政府支持程度高等有利因素，調升一銀、華銀、彰銀、上海商銀、農業金庫、台灣中小企銀、渣打銀行及中國信託等8家信用評等，並因投資銀行業風險提高等不利因素，調降高雄銀行及中華開發等2家信用評等。

⁸⁵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100年11月9日修訂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方法，將評估構面進一步區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並根據兩類風險評分結果形成之矩陣，綜合決定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分類，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以反映該公司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其中，經濟風險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銀行產業風險評估要項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⁸⁶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銀行體系指標係根據銀行體系個別評等及系統風險評估結果綜合而成之指標，表彰銀行體系內生之系統風險，分為A、B、C、D、E等級，依次代表內生系統風險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總體審慎指標係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陸、印尼等國之總體審慎指標，則由原先1級調降為2或3級，反映該等國家總體金融環境之脆弱度提高(表4-2)。

(2) 未來評等展望穩定

100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均接受評等公司評等，其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4-41)，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此外，所有本國銀行之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均為「穩定」或「正向」，未來評等展望應屬穩定。

(二) 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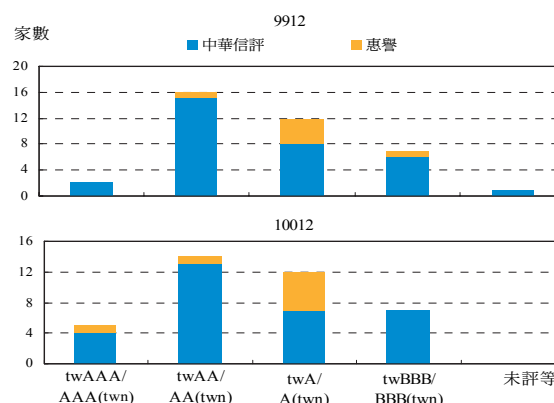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100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放緩；經營持續虧損，獲利能力有待提升。100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底下滑，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結構亟待改善。100年9家接受評等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大致維持穩定。

1. 資產規模成長放緩

100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12月底資產總額為13.06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95.03%(圖4-42)，惟年增率由98年底高峰之18.03%回落至7.69%，成長速度明顯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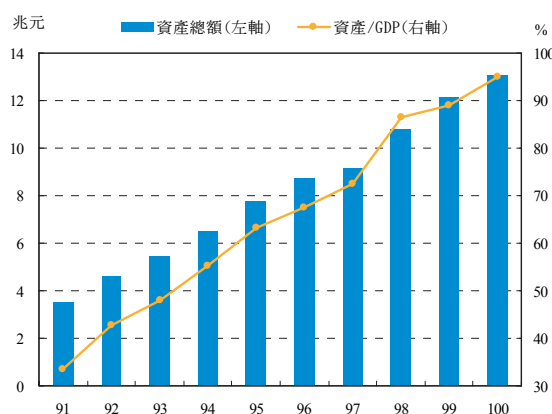
100年壽險公司市占率結構變動不大，12月底24家本國壽險公司⁸⁷資產市占率合計98.53%，6家外商壽險公司僅占1.47%。資產市占率前三大

圖 4-41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各信用評等公司。

圖 4-42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金管會保險局。

⁸⁷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依序為國泰、南山及富邦，市占率合計達53.27%；保費收入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國泰、富邦及南山，市占率合計50.81%。與上年底比較，前三大合計之資產市占率微幅上升0.55個百分點，保費收入市占率則下降達4.45個百分點。

2. 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及不動產投資增幅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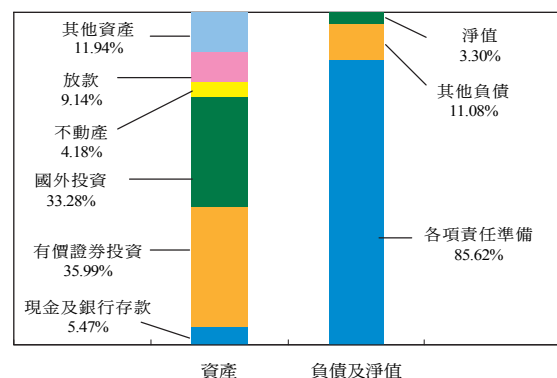
100年底壽險公司資產面之資金運用，以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及國外投資分別占35.99%及33.28%為主，放款及不動產投資分別占9.14%及4.18%，現金及銀行存款則占5.47%；負債與淨值面之資金來源主要係各項責任準備提存占85.62%，淨值受金融商品未實現淨利益大幅縮減影響，比重由上年底3.95%下滑至3.30%(圖4-43)，槓桿程度上升。

100年壽險公司可運用資金持續成長，惟增幅減緩。其中，國外投資受惠於法規持續鬆綁，餘額較上年底大幅成長19.86%；不動產投資雖面對投資標的利用與收益之嚴格法規規定，不符規定或投資素地者並需增加計提資本，然而囿於國內長期投資工具較少，壽險公司持續增加不動產投資部位，致其餘額較上年底增加達13.27%；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受股市激烈動盪影響，僅較上年底小幅成長5.38%，其他資產項下之分離帳戶商品投資餘額甚至縮減3.15%。

3. 100年持續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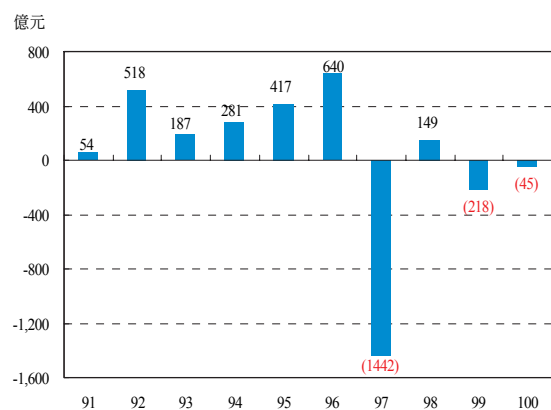
100年壽險公司因適用第40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導致保費收入大幅下降⁸⁸，以及金融市場動盪致

圖 4-43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0 年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4-44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⁸⁸ 第40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自100年1月1日生效後，保險商品中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契約，其保費列負債項下，不得列入保費收入，導致保費收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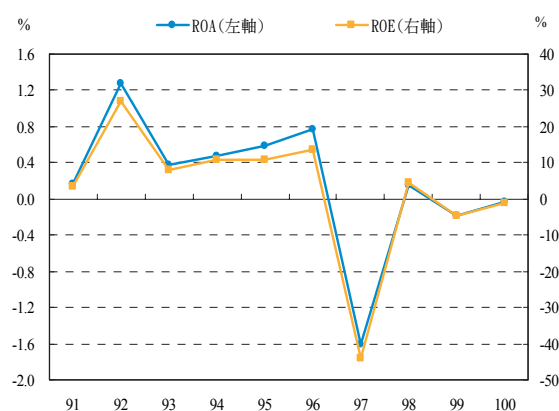
有價證券投資利益大幅縮減，海外投資部位甚至出現虧損，使全年稅前虧損金額達45億元，獲利能力亟待提升(圖4-44)。同期間平均ROE與ROA為-0.99%及-0.04%(圖4-45)，若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⁸⁹，則全體稅前損益轉為盈餘17億元，ROE及ROA分別提高為0.32%與0.01%，惟仍偏低。此外，100年壽險公司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僅3.52%，利差損問題仍未改善，加上歐債危機蔓延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激烈動盪，將影響國內外投資績效，均不利壽險公司提升獲利表現。

近年來壽險公司獲利表現受到新臺幣匯率短期波動之影響頗大，為降低短期匯價波動對損益之衝擊，金管會101年2月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同年3月1日起，壽險公司可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藉由提存部分之兌換收益累積準備金，於發生兌換損失時進行沖減，以平穩匯兌損益，並使壽險公司能更有彈性地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有關壽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內容及可能影響，參見專欄6。

4. 平均資本適足率下滑

100年間雖有部分壽險公司陸續增資，以及金管會發布100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股票部分之暫行措施⁹⁰，惟因壽險公司持續虧損影響自有資本累積，以及投資國內外有價

圖 4-45 壽險公司平均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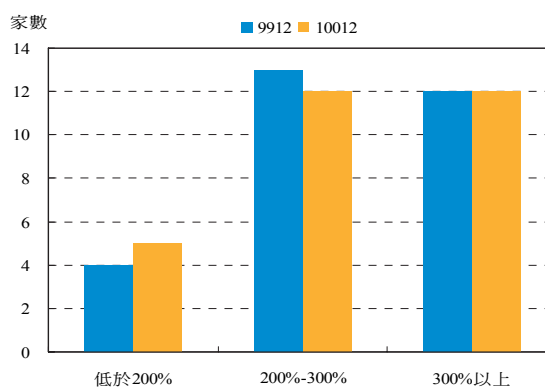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4-46 各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已於98年8月4日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⁸⁹ 國華人壽100年稅前虧損62億元，該公司已於98年8月4日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

⁹⁰ 100年12月15日金管會公布100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有關股票部分之調整措施，將資本適足率涉及股票之評價方式，由年底收盤價調整為評價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惟評價有未實現利益者，資本認列仍以依年底收盤價評價之未實現利益為限，相關風險計算亦需同步反映。本項調整措施僅適用於100年度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證券部位日益擴大致風險資本總額上升，12月底壽險公司(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平均資本適足率(RBC)⁹¹由去年底之273.84%下降為238.38%，但仍高於法定標準200%；其中，比率高於300%者有12家，與去年底相當，低於法定標準者則增為5家(圖4-46)，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4.5%，財務結構亟待改善。

5.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⁹²

100年9家受評壽險公司⁹³尚無信用評等被中華信評公司調整情形，惟國泰人壽公司因獲利與資本持續偏弱，其評等被穆迪信評公司由A3調降為Baa1；各壽險公司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均為穩定，整體信用評等水準可望維持穩定。資產及保費收入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除南山人壽⁹⁴外，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等級以上。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0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持續回升，整體獲利因業外收益增加而小幅成長；平均資本適足率持續小幅下滑，惟授信資產之信用品質維持良好。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惟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之倍數尚符合法定上限規定；另商業本票保證餘額逐漸回升，且未逾法定上限。

1. 資產規模持續回升

100年票券公司因債票券投資部位增加，資產規模亦同步成長，12月底資產總額為7,906億元，較去年底增加4.85%，相當於全年GDP之5.75%(圖4-47)。8家票券公司⁹⁵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兆豐、國際及中華票券，合計占74.58%；

⁹¹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依據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該比率不得低於200%。平均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係所有壽險公司自有資本合計數除以風險資本合計數。

⁹² 100年底受評壽險公司均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其中部分公司另取得穆迪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故本段分析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資訊為主，穆迪信用評等公司資訊為輔。

⁹³ 100年間，中國人壽與台銀人壽分別首次取得twAA-及twAAA評等，以及南山人壽撤銷信用評等，使壽險公司受評家數由去年底之8家增加為9家。另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年1至2月間撤銷中國信託人壽(原大都會國際人壽)及中國人壽之信用評等，使受評壽險公司家數降至7家。

⁹⁴ 南山人壽原接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惟100年9月2日該評等已被撤銷，迄101年4月底仍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⁹⁵ 100年1月22日台新票券併入台新銀行，票券公司家數由9家續減為8家。

其餘各票券公司均未及7%。

2. 獲利因業外收益增加而小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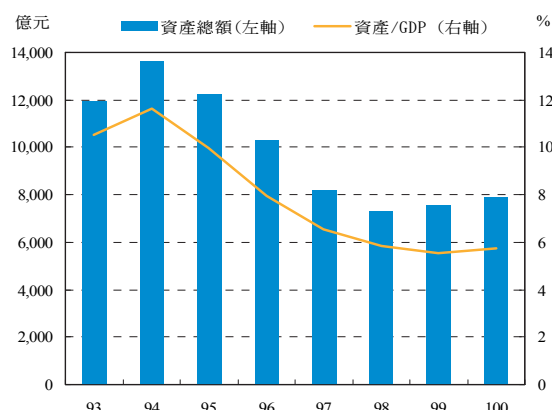
100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為115.31億元，較上年之101.38億元成長13.74%(圖4-48)，主要係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出售不動產帶來約47億元之財產交易利益；同期間平均ROE及ROA分別回升至10.56%及1.49%，高於99年之8.95%及1.37%(圖4-49)。若扣除上述財產交易之業外收益，票券公司100年稅前淨利反較上年衰退32.87%，主要係短期利率走升壓縮利差空間，致淨利息收入大幅萎縮。

本行自100年第3季起三度宣布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可望暫時舒緩99年第2季後五度升息對票券業資金成本及債券投資評價損失造成之壓力。近來景氣回溫帶動企業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票券初級市場發行情況持續成長，商業本票保證業務亦穩定回升，對其未來獲利能力，應有助益。

3. 資產品質維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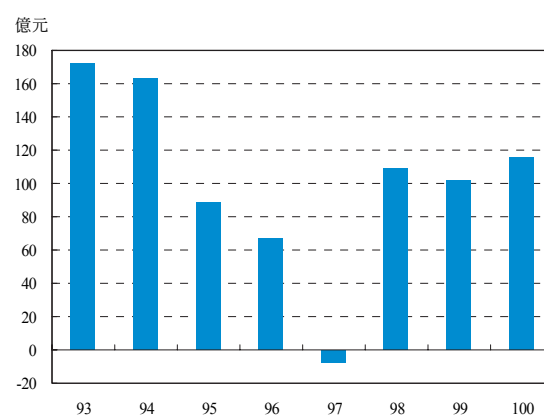
100年底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比率同步下降至0.02%，創近年來新低點，授信品質

圖 4-47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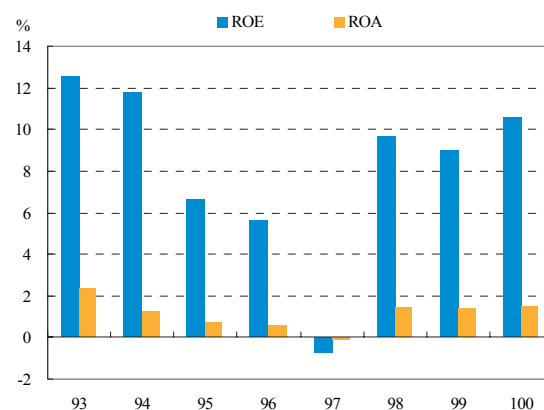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4-48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49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佳(圖4-50)；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占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之比率相同為8,593.33%，準備提列相當充足。

4. 平均資本適足率下滑，惟各公司比率均在13%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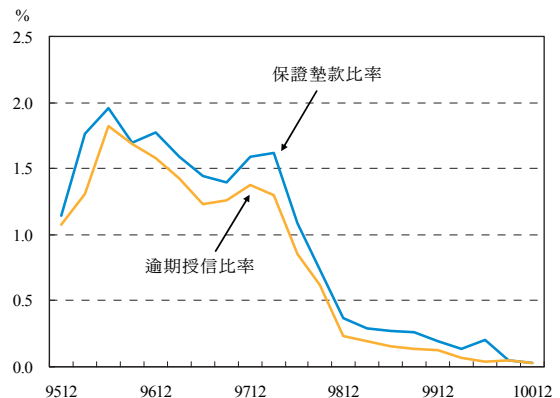
金管會98年底修正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增訂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等相關規定後，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水準呈下滑趨勢，100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4.90%，較上年底降低1.30個百分點，第1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15.60%降至14.48%，惟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13%以上。另100年底負債占淨值之平均倍數小幅上升至6.31倍，高於上年底5.84倍(圖4-51)，財務槓桿程度略為提高。

5. 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

100年底票券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4.01%為主，其中期限較長之債券比重達44.44%；負債面則以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負債(RP)及借入款占84.81%為多數，淨值僅占13.67%(圖4-52)，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較高，宜持續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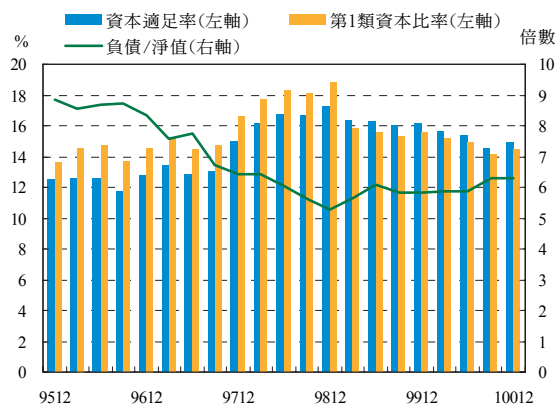
為降低票券公司經營及流動性風險，金管會已於99年4月修法依資本等級限縮其主要負債總額上限⁹⁶。100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

圖 4-50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比率



註：1.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51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



註：資本適足率及第1類資本適足率資料頻率，自95年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計算。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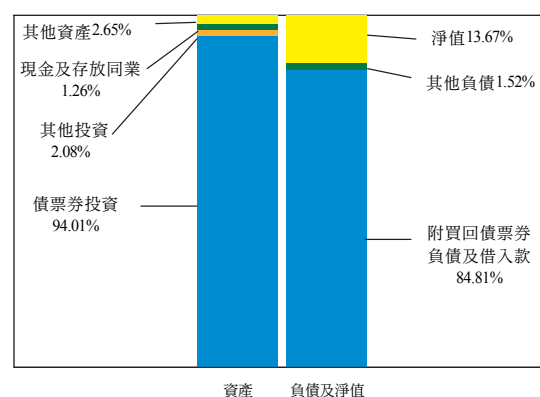
⁹⁶ 依據金管會99年4月9日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買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0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7.15倍，較上年底之6.35倍提高，惟各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

6. 保證餘額逐漸回升

100年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因商業本票發行增加而逐步回升，12月底為3,66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45億元或7.16%(圖4-53)。金管會自99年2月起改依資本適足率分級限制票券公司承作保證及背書之倍數，100年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3.90倍，略高於上年底之3.45倍，且各票券公司比率多有所提升，惟尚符合法定上限5倍之規範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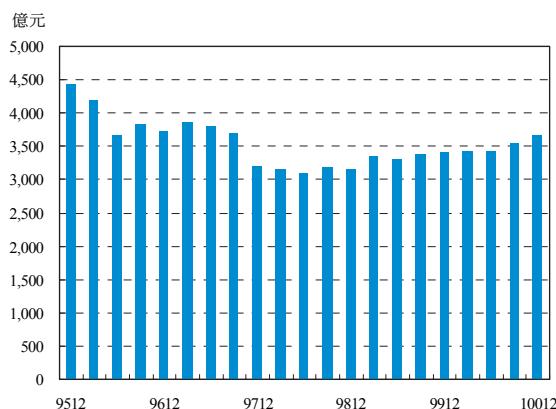
圖 4-52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基準日為 100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經研處。

圖 4-53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⁹⁷ 依據金管會99年2月24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0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5倍之上限。

專欄6：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

一、制定背景

臺灣壽險業資金來源主要為新臺幣長期負債，為配合負債特性，資產配置亦多以長期投資為主，惟因國內長期投資工具較少，因此壽險公司逐年增加國外長期投資部位，目前法定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45%，比重不低。然而，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外幣投資部位產生之兌換損益多數皆須列入損益表，因此壽險業新臺幣負債與外幣資產之配置結構，增加不少避險成本，亦導致財報損益易受匯率影響而大幅波動。

為因應前述問題，近年來壽險業數度向金管會提出建議，允許建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期藉由提存部分之兌換收益來累積準備金，而於發生兌換損失時運用過去累積之準備金進行沖減，以減緩財務報表受短期匯率波動之衝擊，平穩匯兌損益。金管會經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要素後，101年2月通過建立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自同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內容與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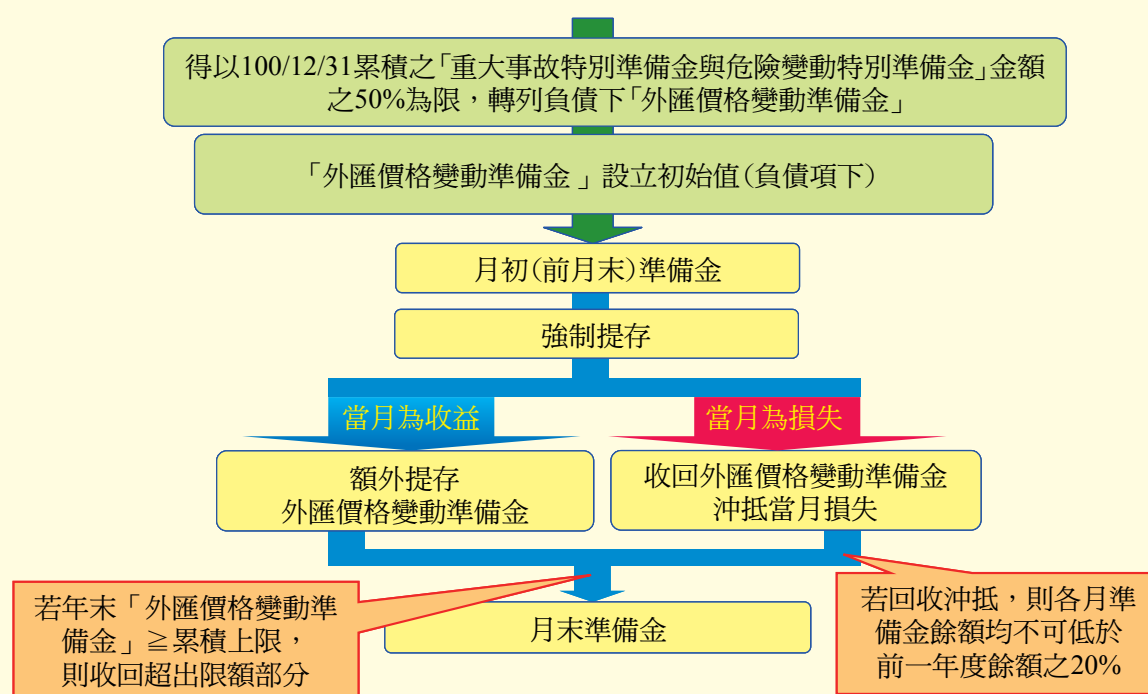
金管會101年2月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允許壽險業於負債項下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得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危險變動準備金及重大事故準備金合計數的半數為限，提存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自實施日起3年內，就準備金初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同時，金管會亦就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重點包括：

- (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9.5%。
- (二) 訂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與沖減方式，運作流程如圖A6-1。
 1. 提存額度：當月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0.042%計算應提存金額，且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之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50%提存準備金。
 2.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之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50%沖抵準備金；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1年底累積餘額之20%。101年之累積餘額係指準備金初始金額。
- (三) 壽險公司須揭露該準備金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以及計算未適用該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以強化對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四) 壽險公司須建構完整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策略。

- (五) 每年應由會計師查核該準備金機制之實施情形，內部稽核單位亦應每年對該機制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
- (六) 壽險公司節省之避險成本，不得納入董監事酬勞之計算。
- (七) 壽險公司每年應將節省之避險成本，部分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且3年內至少1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八) 壽險公司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圖A6-1：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三、新機制實施後，壽險公司仍應加強外匯風險控管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實施後，應可減緩壽險公司財務報表受短期匯率波動之衝擊，並讓壽險公司得以更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對改善其財報損益應有助益。惟據統計，全體壽險公司初始準備金僅約280億元，相較於現行4.3兆元國外投資部位，準備金並不多，因此初期抵減匯兌損失之效用可能有限。

新機制實施後，壽險公司可以較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惟仍應注意整體外匯風險控管之妥適性。此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雖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規定，惟「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要求壽險公司需於財

務報表揭露本準備金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暴險情形、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應可降低財務報表資訊不透明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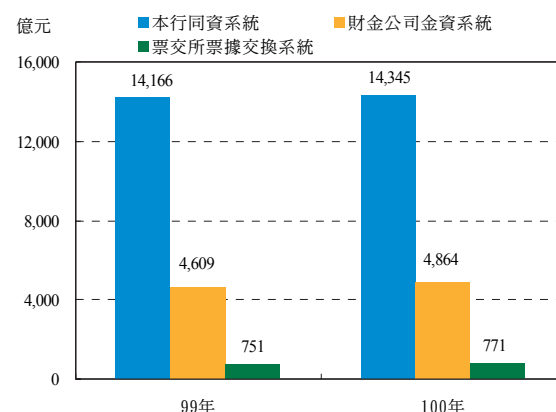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100年我國辦理跨行資金收付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維持正常運作，每日平均交易金額均較上年小幅提高(圖4-54)。其中，本行同資系統專責處理金融市場大額支付及辦理全國跨行支付之最終清算，每日平均交易金額達1.43兆元，占總交易金額之72%，續居首位。

圖4-54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日平均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2. 強化交換票據運送風險之控管

票據交換系統為整體支付系統之重要一環，目前票據交換所及部分金融機構之交換票據運送作業，係委託快遞業者辦理，若於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遺失或毀損情事，將影響金融秩序及執票人權益。因此，為強化交換票據運送風險之控管，本行督促票據交換所訂定「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通函全體交換銀行及各票據交換分所配合辦理，以降低票據運送風險。

3. 透過本行同資系統辦理銀行NCD到期兌償作業

自100年1月3日起，銀行發行由交易商首次買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全面改成無實體化發行，並由集保結算所集中登錄保管，而其到期兌償作業，則由發行銀行透過跨行通匯系統，將到期應兌付款項匯入集保結算所在兌償管理銀行(目前為合庫銀行)開立之兌償專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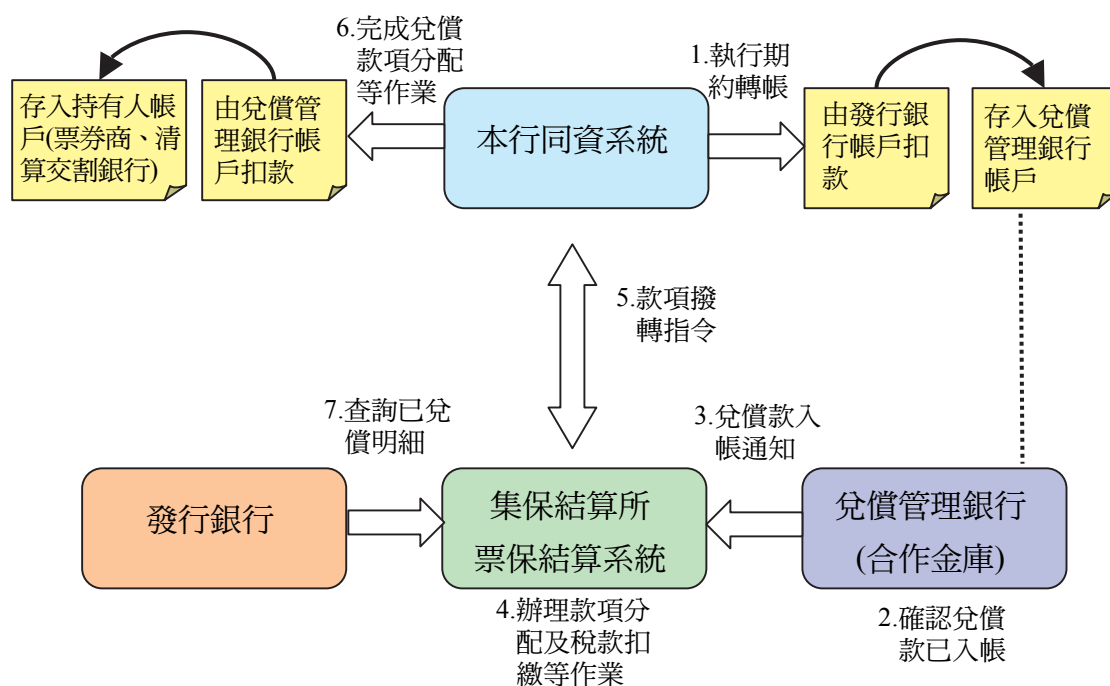
為簡化銀行NCD到期兌償程序，集保結算所申請本行同意改透過本行同資系統辦理，發行銀行在發行登錄後次一營業日前，於本行同資系統登錄期約轉帳交易，指定於兌償日自動執行扣款入帳。銀行NCD到期兌償之新作業流程，

詳圖4-55。

前項新作業預訂101年5月7日上線實施，預估每年採用該作業流程辦理到期兌償之NCD金額可達1,930億元，並可發揮下列效益：

- (1) 符合國際清算銀行(BIS)「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以央行為最終清算機構，消除清算資產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提供自動化兌償服務，節省銀行人力作業成本，並提升交割作業效率。

圖 4-55 銀行NCD到期兌償之新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集保結算所。

(二) 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邁入新紀元

本次金融海嘯引發連動債等投資爭議，突顯出現行法令對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付之闕如。為保護弱勢之金融消費者權益，我國首度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100年6月29日由總統公布，同年12月30日開始施行，依該法規定設立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亦於101年1月2日成立運作，為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開啟新紀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後，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措施更為周延，除加強金融教育宣導外，並賦予金融服務業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包括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適合度，契約內容應充分說明，以及應充分揭露其風險等。此外，對於金融消費爭議，該法亦提供訴訟以外另一個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且具金融專業之爭議處理機制，有助於建立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之互信基礎，且期能減少金融消費爭議。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主要內容，詳見專欄7。

此外，我國近一年來亦採取其他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例如：(1)100年11月增修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者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以及徵取一般保證人之限制；(2)要求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長期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且繳款正常之持卡人，可選擇轉換為利率較低之信用貸款或信用卡分期方案。

(三) 循序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自99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修正後，我國不少金融機構積極前往中國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參股投資及拓展業務，大陸地區銀行亦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更趨頻繁。為循序漸進地開放兩岸金融往來，提升我國銀行業競爭力，並強化銀行相關業務風險控管，近一年來我國積極檢討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限制，並兩度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以強化雙方金融監理合作。

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國許多銀行積極拓展業務之重點市場，雖然開放初期，各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金額仍有限，惟未來隨著業務拓展腳步加快，相關暴險金額勢將快速增加。為確保我國金融穩定，各金融機構應加強對大陸地區暴險之相關風險控管，金融監理機關亦宜強化相關審慎監理，瞭解與監控我國金融體系對大陸地區之暴險情形及集中度，以利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1. 放寬銀行投資大陸地區及業務往來項目之限制

配合我國銀行業需求，金管會100年9月7日再度修正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

法，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規定，並要求金融機構加強相關風險控管，主要修正重點整理如表4-3。

此外，該許可辦法第四章第三節有關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規定，金管會已宣布自101年1月2日開始施行，有意參股之大陸地區銀行，可依據該許可辦法第73條向金管會提出申請，參股對象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參股比率以單一大陸銀行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之5%，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計持股不得超過10%。

表 4-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主要修正內容
1. 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	1. 取消投資主體二擇一規定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可同時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 2. 取消經營型態三擇二規定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經營型態，可自由選擇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 3. 取消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一家為限之規定。
2. 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	1. 修正業務往來項目之限制臺灣地區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DB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之業務往來項目，回歸一般性業務規範，採負面表列規定。 2. 刪除授信業務對象限制臺灣地區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及OBU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業務，授信對象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限於大陸臺商或大陸外商。
3.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1. 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改採全行(全集團)控管機制銀行及其子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累積指撥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15%；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10%。 2. 建立大陸地區總量暴險控管機制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 3. 建立完備風險管理機制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

2. 開放人民幣業務及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為因應人民幣國際化趨勢，協助我國銀行發展人民幣業務，並提供大陸臺商穩定之融資管道，金管會與本行100年7月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

此外，配合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之修正，金管會100年9月開放大陸地區

金融機構保證之授信，符合一定條件者⁹⁸，得為銀行法第12條所稱之擔保保證，並於100年11月開放我國商業銀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鑑於兩岸金融往來日益頻繁，兩岸金融體系之關連性將日益升高。

3. 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

為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訂定之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定期會晤機制，以利雙方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金融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形成共識，我國金管會與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100年4月及11月，兩度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並達成多項具體結論(表4-4)，將有助於我國掌握金融業在大陸地區經營與暴險狀況，履行合併金融監理職責。

表 4-4 100年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之具體結論

監理合作項目	具體結論內容
1. 監理聯繫與合作	1. 強化日常聯繫增加聯繫窗口，確定雙方應聯繫事項計11項，以及確認聯繫方式。 2. 建立定期會晤機制 (1) 參與人員為雙方首長或首長指定人員，以對等為原則。 (2) 初期每年舉行2次會晤，一段期間後視需要調整為每年1次。 (3) 會晤地點輪流在兩地舉行。
2. 金融檢查	1. 先透過聯繫窗口將檢查計畫以書面通報對方。 2. 接收方應儘速回復對檢查計畫之意見。 3. 檢查工作完成後，雙方應進行意見交流。
3. 加強監理技術合作	1. 加強雙方銀行監理技術合作。 2. 雙方擇期共同舉辦Basel III研討會。
4. 加速審核申請作業	1. 雙方同意加速申請中營業據點設立案件之審核。 2. 6家臺資銀行大陸分行若符合條件提出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申請，大陸將收件並儘快審核。
5. 其他	確認ECFA早期收穫清單承諾「綠色通道」之中西部及東北部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

(四) 我國逐步推動實施Basel III

因應本次全球金融危機所暴露之銀行體系過度槓桿操作、資本不適足且品質不佳，以及流動性緩衝不足等諸多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自2009年

⁹⁸ 所稱一定條件，包括：(1)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已在我國設立分行者；(2)未在我國設立分行，但其最近1年總資產或資本在世界排名一千名以內信用卓著。

起，陸續發布多項資本與流動性改革計畫，於2010年12月定版，通稱為Basel III，主要改革內容彙整如表4-5⁹⁹。

表 4-5 Basel III資本與流動性主要改革內容

Basel III改革面向	主要改革內容
1. 個體審慎監理	1. 提高資本品質，以最高品質之普通股權益為主。 2. 逐年提高資本比率水準。 3. 擴大風險性資產涵蓋範圍，尤其強化資產證券化交易、交易簿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 4. 導入未經風險加權之槓桿比率。 5. 訂定全球適用之流動性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2. 總體審慎監理	1. 增訂資本保留緩衝及逆循環資本緩衝，以降低資本適足性規範之順循環問題。 2. 要求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s)，增提1%-2.5%之系統風險附加資本(systemic capital surcharge)。

資料來源：整理自BCBS網站。

雖然Basel III係針對歐美國家銀行體系問題進行之改革，惟我國向來參酌國際金融監理標準，為配合國際改革趨勢並提升銀行經營體質，金管會已宣示將在兼顧我國金融業特性及經營環境下，自102年起分階段實施Basel III¹⁰⁰，逐年提高銀行資本適足性標準，並要求銀行提升資本品質及進行長期資本規劃。金管會現正進行Basel III相關修法工作，截至100年底，已參酌2009年7月BCBS發布規範¹⁰¹，完成下列兩項法規修正：

1. 100年3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應揭露事項，要求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多項定性及定量資料。本項規定已自100年6月30日起施行。
2. 100年10月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資產證券化及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規定，例如增訂再證券化暴險之資本計提規定、提高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之信用轉換係數、提高交易簿權益證券風險之個別風險資本計提率，並要求市場風險採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增提交易簿增額風險之資本計提及每週計算壓力風險值。本項修正規定自101年1月起適用。

前述金管會已完成修法且實施者，主要針對資產證券化及交易簿之資本計

⁹⁹ Basel III之改革細節，請參見本行100年5月發布第5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3」。

¹⁰⁰ 參見金管會101年4月23日「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新聞稿。

¹⁰¹ 同註79。

提，因我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交易規模尚不大，且目前無銀行獲准採用市場風險之內部模型法，預期影響應屬有限。然而，後續更大幅度之法規修正，包括修正資本組成項目及提高法定資本要求、增訂資本保留緩衝、逆循環資本緩衝、槓桿比率及流動性規範等，預估對我國銀行業之長期資本規劃、風險管理(尤其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業務經營將有大幅影響，銀行宜及早評估影響性並預採因應措施。

專欄7：我國實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100年12月30開始實施，依該法規定成立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亦於101年1月2日正式運作，象徵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更邁進一大步。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主要內容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共分四章，計三十三條，適用於銀行、證券、期貨、保險、電子票證等金融服務業，主要規範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重點如下：

(一) 保護對象為一般金融消費者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對象，主要為財力、資訊及專業面較弱勢之一般金融消費者，故該法定義「金融消費者」為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排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¹，以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

(二) 保護措施內容

1.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若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2.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及招攬或促銷所示資料或說明。
3.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以確保所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4.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對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5. 金融服務業違反適合度及說明揭露義務之規定時，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且舉證責任改由金融服務業負擔。

(三) 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1. 成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係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專責機構，設有評議委員會，聘任評議委員9至25人，由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平人士擔任，負

責處理評議事件。此外，該中心設置「評議處」，協助評議委員處理評議事件之各項審查準備事宜，並設置「教育宣導企劃處」，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辦理金融教育宣導，協助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事宜，並提供消費爭議相關諮詢服務。

2. 金融消費爭議採先申訴後評議，並得試行調處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到申訴日起30日內妥適處理。若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期不處理，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受理評議申請後，得試行調處。

3. 給付一定金額以下之評議結果對金融機構具約束力

金融服務業若事前以書面同意適用該法爭議處理程序，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新臺幣100萬元(投資型商品或服務)或10萬元以下(非投資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但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結果，金融消費者未以書面表示同意前不受拘束，若其不接受評議結果，可逕向法院提起訴訟。

4.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與民事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

金融消費者得在評議成立之日起90日內，申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核可後之評議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5. 消費者申請評議不需付費

消費者申請評議不需付費，惟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服務費。年費依據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0.8計算，再按既定方式設算各金融機構應分配繳交金額；服務費則視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給付金額多寡而定，最高新臺幣1萬元。

二、目前運作情形

依據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布資料，101月1月1日至3月13日受理爭議案件共1,251件，若依業別區分，以保險業1,050件占83.93%為最高，銀行業186件占14.87%次之，證券期貨業僅15件占1.20%。

進一步分析各業別主要爭議類型，銀行業以業務招攬爭議案件為主，保險業則為理賠金額認定、招攬糾紛及未遵循服務規範等。

三、預期效益

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實施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運作後，預期能提昇金融服務品質，落

實金融消費保護，並達成下列效益：

- (一) 整合現行分立且無法律依據之機制，透過建立單一窗口之金融消費申訴管道，以節省行政資源。
- (二) 透過金融消費爭議專責處理機構解決金融交易爭議，有效減少訟源。
- (三) 透過申訴暨評議管理系統，瞭解金融消費爭議之態樣及問題癥結，以研擬金融監理政策及目標。

註：1. 詳100年12月12日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0號令。

2. 依據101年2月23日金管會於行政院會議之報告資料，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自開始運作至2月10日，受理服務案件計1,735件，其中諮詢占61%，申訴34%次之，評議僅約5%。